

#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入伙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入伙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元贰号基金”）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认缴重元贰号基金3,000万元的财产份额，本次投资系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其承担的风险有限；本次有利于借助专业团队拓展公司投资渠道，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运营资金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认缴重元贰号基金3,000万元的财产份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签字) 


(签字) \_\_\_\_\_

2019年8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2019年8月2日